

四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分析全市金融运行情况，拟定全市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拟定优化全市金融发展环境，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推动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环境，吸引聚集金融资源，贯彻落实国家、省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推进全市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引进，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全市实体经济发展。

（三）承担与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按上级要求落实全市地方金融基础数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及深化改革工作，协调优化地方金融营商环境。

（四）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拟上市企业的培育、推进和申报工作，协调企业上市挂牌、有关债券融资服务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再融资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地方金融管理职责，协调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实施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强化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各类交易场所的管理。严

格准入管理，规范经营范围，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六）负责所协调管理机构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依法依规指导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开展相关金融管理工作，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指导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金融工作部门相关工作。

（七）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承担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确定的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有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下设 1 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8.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3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0.3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0.3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70.39	支 出 总 计	170.39

收入总表

[illegible]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20	130.2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20	130.20				
行政运行	130.20	130.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	17.8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1	17.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1	17.81				
卫生健康支出	8.01	8.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行政单位医疗	7.12	7.12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8	0.7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住房保障支出	14.37	14.37				
住房改革支出	14.37	14.37				
住房公积金	14.37	14.37				
合计	170.39	170.3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7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0.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0.3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0.3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70.39	支 出 总 计	170.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20	130.20	111.27	18.9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20	130.20	111.27	18.93	
行政运行	130.20	130.20	111.27	18.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	17.81	17.8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1	17.81	17.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1	17.81	17.81		
卫生健康支出	8.01	8.01	8.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8.01		
行政单位医疗	7.12	7.12	7.12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8	0.78	0.7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0.11		
住房保障支出	14.37	14.37	14.37		
住房改革支出	14.37	14.37	14.37		
住房公积金	14.37	14.37	14.37		
合计	170.39	170.39	151.46	18.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70.39	151.46	18.93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1.46	151.46	
基本工资	53.54	53.54	
津贴补贴	36.33	36.33	
奖金	21.41	21.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	17.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2	7.1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0.7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0.11	
住房公积金	14.37	14.3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		18.93
办公费	3.5		3.5
印刷费	1		1
邮电费	0.3		0.3
差旅费	2.1		2.1
维修（护）费	1		1
公务接待费	0.4		0.4
其他交通费用	10.13		10.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4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u>1</u> 个预算单位。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u>14</u> 人，其中：在职人员 <u>12</u> 人，离退休人员 <u>2</u>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四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70.39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70.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0.39 万元，占 10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39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7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39 万元，占 100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0.3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7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39 万元，占 10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1.46 万

元，占 89 %；公用经费 18.93 万元，占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0.2 万元，占 76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81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8.01 万元，占 5 %，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7 万元，占 9%，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0.3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1.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8.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4 万元，与上年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我单位无该项目支出。

2、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我单位无该项目支出。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9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

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